

108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三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 (五) 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處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代

記錄：陳沂佑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17 條、18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 至 5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1 至 5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等規定暨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 案由 1-1：「北辰國小校長宿舍、北辰國小教師宿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1-2：「北港鎮產宿舍-陳向陽舊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2：「北港登記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3：「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4：「北港水道暨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5：108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三、各審議案件說明：

- 案由 1-1：「北辰國小校長宿舍、北辰國小教師宿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同意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7 票通過同意登錄「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 2、6、12、14 號)」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 (2)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 2、6、12、14 號)」。
 - (3) 種類：宅第。
 - (4) 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民政路 2、6、12、14 號。
 - (5) 地段和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1394 地號，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 2,809 平方公尺。

- (6)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詳附件 1 北辰國小宿舍群基本資料表)：
- 民政路 2 號，現場測繪面積為 88.9 平方公尺。
 - 民政路 6 號，現場測繪主建物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
 - 民政路 12 號，現場測繪主建物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
 - 民政路 14 號，現場測繪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
- (7) 登錄理由：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北港地區學校宿舍之歷史價值，見證北港教育體制變化與歷程。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構法及空間配置依日治時期標準官舍築造，表現日式宿舍磚木混構風格與建築技術。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北港地區少數保留完整之日治公學宿舍群，具稀少性。
- (8)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 (9)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 2、6、12、14 號登錄歷史建築，座落土地全區保存。
 - 委員 B：北辰國小宿舍群座落土地建議全區保留。
 - 委員 C：
 - i 為日治宿舍群成為地方風貌整體特色。
 - ii 日式宿舍磚木混構的和風風格與建築技術。
 - iii 地區性建造物類型的同一風格。
 - iv 北辰國小應作整個區域的保存範圍圈定，鑑於目前的屋況與舊貌的維持，祇剩 2 號校長宿舍、4 號、12 號、14 號等棟現況比較好。
 - 委員 D：
 - i 如綜合評鑑說明。
 - ii 民政路 2、6、12、14 號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保存範圍為民政路 2、4、6、8、10、12、14 號座落土地。
 - 委員 E：
 - i 具北港地區學校宿舍之歷史價值。
 - ii 整筆土地為定著土地，登錄 2、6、12、14 號建築。
 - 委員 F：
 - i 部分建物的原始情況仍有保存。
 - ii 本區宿舍建物雖然損壞頗為嚴重，但空間紋理仍然清楚。
 - iii 建議考量區域性的文資保存方向，但應慎重考量未來永續發展與長遠的日常維護管理有效執行。
 - 委員 G：
 - i 見證了北港教育體制之變化與歷程。
 - ii 台灣女子教育的里程碑。
 - iii 表現日治時期營建特色。
 - iv 北港少數保留完整之日治公學宿舍群，具稀少性。

- v 構法及空間配置皆依日治時期標準官舍築造。
- vi 北辰國小校長宿舍、教師宿舍為北港少數保留完整之日治公學校宿舍群，其依日治時期標準官舍築造，校長宿舍及教師宿舍見證了北港教育體制之變化與歷程，並見證了清代女性無受教育權框架到日治時期公學校採兩性單軌學制之教育改革過程，為台灣女子教育史之里程碑。
- vii 宿舍群之價值在整體紋理，建議全區納入保存範圍，並在未來的修復中保留其紋理。2 號、12、14 號建議登錄，6 號則因 4 號已佚失。未來修復需考量其接續處的處理。

● **案由 1-2：「北港鎮產宿舍-陳向陽舊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同意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7 票通過不指定、不登錄、不列冊追蹤之決議。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不指定、不登錄、不列冊。
- 委員 B：現況不佳、不具歷史建築價值。
- 委員 C：106 年會勘與 108 年現勘陳向陽舊宅由於中央屋頂一大部分已崩塌，只剩周側的部分，因此不建議指定、登錄、列冊。
- 委員 D：
 - i 如綜合評鑑說明。
 - ii 建物為戰後一層樓簡易磚木建築，未見藝術、技術、建築史…方面價值與特色，且陳向陽重要性不高，亦僅短暫居住過，故建議不指定、不登錄、不列冊。
- 委員 E：陳向陽於地方之價值，從現有的資料未能充分證明。
- 委員 F：關於陳向陽先生對於地方的事蹟與重要影響，宜考量史料文獻的考證與推廣，做為紀念的考量。
- 委員 G：建築本體建於民國 57~63 年間，並無特殊之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文化資產價值不高，建議不登錄。

● **案由 2：「北港登記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1 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委員共 5 位，另同意指定縣定古蹟委員共 1 位；本案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5 票通過同意登錄「北港登記所」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2)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登記所」。

(3) 種類：機關。

(4) 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仁和路 11 號。

(5) 地段和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882 地號，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 1,004.05 平方公尺。

(6)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房屋及土地面積為 115.39 平方公尺。

(7) 登錄理由：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明治時期磚木混構的四坡水建物，保存台灣登記所司法建築空間形式。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日治時期明治年間登記所的廳舍建築，具稀少性。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雲嘉地區最早興建的登記所，見證雲林沿海地區土地法制及登記行政。

(7)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8)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B：具有特定時代稀有設施，且仍保有相當程度原有風貌與細節，值得保留。
- 委員 C：
 - i 為明治時期官式建築的風貌。
 - ii 為磚式混構加上白灰牆建築構造。
 - iii 明治時期磚木混構的四坡水建物，有白灰牆的早期作法，在官式建築中算是典型。
- 委員 D：
 - i 如綜合評鑑說明。
 - ii 建築物為一層樓磚木混合建築，且為重要空間，具有技術、類型方面特色、價值。
- 委員 E：
 - i 為日治明治年間登記所的廳舍建築，具類型學及稀少性價值。
 - ii 現場仍保留原有之屋架，儲藏設施、櫃台等，未來修復原貌可期。
 - iii 定著土地有歷史建築等(宿舍)，建議合併為一筆指定。
- 委員 F：
 - i 特殊事務處理的建築類型。
 - ii 見證地方登記行政的執行場所。
 - iii 屋面已完成改建，建物外觀形貌的修復，除了日式寄棟屋根形式之復原，瓦作新做，也許可以考量量體保留，屋面材質為耗材的想法，增加活化的可行性。
- 委員 G：
 - i 雲嘉地區最早興建的登記所。
 - ii 見證雲林沿海地區土地法制及登記行政。
 - iii 當時代營造特色。
 - iv 台灣僅存日治時期明治年間的地方法院「登記所」建築。
 - v 保存台灣登記所司法建築空間形式，呈現安全確實的保全及儲藏處理。
 - vi 依當時「登記所官舍廳舍」標準平面施作。
 - vii 北港登記所為雲嘉地區最早興建的登記所，其依當時「登記所官舍廳舍」之標準平面施作，保存台灣登記所司法建築空間形式，呈現安全確實的保全及儲藏處理，見證了雲林沿海地區土地法制及登記行政，為台灣僅存之日治時期明治年間的地方法院「登記所」建築。

● 案由 3：「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委員共 6 位，另不同意指定/登錄/列冊追蹤委員共 1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6 票通過同意登錄「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 (2)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
- (3) 種類：宅第。
- (4) 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57 號。
- (5) 地段和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南陽段 21 地號之部分土地；惟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須另函請管理單位(北港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財產登記資料後為準。
- (6) 登錄理由：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透過留存之武德殿附屬建築可以見證北港武德殿曾存在，具歷史性價值。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磚木混構日式建築，型制完整，表現當時代營造特色。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北港地區少數留存之較大規模日式木造建築。
- (7)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 (8)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 委員 B：應作進一步調研。
 - 委員 C：
 - i 為日式建築作為管理員的住宿空間。
 - ii 為日式和風的磚木混構建築構造體。
 - iii 為日式和風宿舍建築的類型，屬磚木混構的特色。
 - 委員 D：
 - i 如綜合評鑑說明。
 - ii 武德殿已拆除，而留存之附屬建築歷史意義已減損，再加上建築物本體大半毀損，且無地域風貌，技術史、建築史等價值、特色，故建議不指定、不登錄、不列冊。
 - 委員 E：
 - i 北港街區變遷之見證，具歷史性價值。
 - ii 為北港武德殿僅存建築，具稀少性。
 - iii 建築型制完整，具建築價值。
 - 委員 F：
 - i 保留部份原有構造。
 - ii 特色屋子的附屬建物，可以見證武德殿。
 - iii 同意登錄範圍內的建築，以表示武德殿曾存在的事件真相。

- 委員 G：
 - i 據訪談，本建築為武德殿附屬建築，為管理人員住宿空間，見證其構成。
 - ii 表現當時代營造特色。
 - iii 具稀少性。
 - iv 日式木造建築，規模超過一般判任官舍規模，為北港少數留存之較大規模木造建築。
 - v 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據耆老所述為武德殿附屬建築，係管理人員住宿空間，為 1937 年北港街地圖中，郡役所、小學校、公會堂、俱樂部、武德殿中僅存的建築。建築本體為日式木造建築，規模較一般判任官舍為大，為此北港少數留存之較大規模木造建築。
- 案由 4：「北港水道暨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同意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7 票通過同意將「C6 濾過池(慢濾池)」擴大納入「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登錄範圍之決議。
 - (2)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
 - (3) 種類：產業設施。
 - (4) 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民生路 1 號。
 - (5) 地段和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廟東段 791、791-1、791-2、791-3、791-4、791-5、791-6 地號，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 14,062.84 平方公尺。
 - (6) 原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 廠長宿舍(C7)，面積為 75.6 平方公尺。
 - 員工宿舍(C8)，面積為 211.7 平方公尺。
 - 辦公室(D1)，面積為 22.6 平方公尺。
 - 第一唧筒井與第二唧筒井(C1)，面積為 14.65 平方公尺*2=29.3 平方公尺。
 - (7) 擴大納入後之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 廠長宿舍(C7)，面積為 75.6 平方公尺。
 - 員工宿舍(C8)，面積為 211.7 平方公尺。
 - 辦公室(D1)，面積為 22.6 平方公尺。
 - 第一唧筒井與第二唧筒井(C1)，面積為 14.65 平方公尺*2=29.3 平方公尺。
 - **濾過池(慢濾池(C6))，面積為 1,142.64+391.244=1,533.884 平方公尺(詳附件 2 北港自來水廠配置平面圖及附件 3 濾過池(慢濾池)測繪平面圖)。**
 - (8) 擴大登錄理由：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呈現水資源從引水、儲存、消毒、濾過的完整系列設施。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見證北港自來水廠由日治時期到戰後之擴張過程及呈現自來水過濾之完整過程。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濾過池具有自來水廠重要意義。

(9)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10)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 i 增列 C6 濾過池為歷史建築，其他設施物不列冊、不登錄、不指定。
 - ii 全區土地作為保存區。
- 委員 B：將 C6 過濾池與沉澱池增列入「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登錄範圍土地全區保留，作為保存區。
- 委員 C：
 - i 北港自來水廠為日治時期水資源處理的一個系列設施物，風貌完整。
 - ii 為水資源從引水、儲存、消毒、濾過的完整系列設施。
 - iii 屬自來水設施的系列，而且在同一區域。
 - iv 全區土地作為保存區，增列過濾池。
- 委員 D：
 - i 如綜合評鑑說明。
 - ii 東興街 5、7、9、11 號為簡易建築，未具建築史、技術史、地域風貌、價值與特色，而 C6 過濾池、沉澱池具有水廠重要意義，惟整體建築保留仍有助於園區氛圍之提昇，故 C6 過濾池、沉澱池納入水源街歷史建築範圍中，而東興街 5、7、9、11 號不納入。保存範圍為全區土地。
- 委員 E：系統性水道園區之價值，同意擴大整區土地為定著土地，並納入 C6(水池)為歷史建築。
- 委員 F：
 - i 部份保留原始構造形式。
 - ii 宜整體建築群的考量。
 - iii 宜整體區域考量永續發展策略，建議 C6 過濾池納入歷史建築範圍。
 - iv 建議水廠全區土地範圍納入保存。
- 委員 G：為保存其完整性，見證水廠由日治時期到戰後之擴張過程及呈現自來水過濾之完整過程，建議擴大範圍。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意見：

- 本公司北港第一水源地東興街宿舍為民國 64 年間由前水港自來水廠計價轉投資本公司，該建物有別於水源路宿舍(現已登錄為歷史建築)屬日治時期有興建，東興街宿舍則為戰後興建之一般磚造房屋，早期為提供員工借住，由員工自行修繕管理，目前有部分為員工自行加蓋增建，已非既有建物原貌，對整體文化園區而言，已無歷史象徵意義，建議不再列入文化資產。
- 因本次審議之相關建築物均坐落於北港第一水源地內，其中部分設備仍在使用中(詳備註)，屬重要供水設施，仍有設備之修繕或更新等需求，因關係民生用水，本公司已盡相當之維護保存，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宗旨不謀而合，建議無須再列入。其餘部分，因該地區已由雲林縣政府租用並闢建為北港水道文化園區，開放供民眾休憩觀光及舉辦文化活動。待與縣政府租約期滿後，除本公司操作供水範圍外，

朝向交由雲林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共創雙贏局面。

(備註：A3 深井抽水機房、B3 加藥機房、C3 接線箱與藥劑及 C4 清水池)

- 北港自來水廠第一水源地為經濟部列管在案之 64 年北港鎮公所計價轉投資而尚未移轉產權土地，基於財產管用合一，避免出現帳務缺口，請縣府基於雲林縣大家長身分協助本公司與北港鎮公所溝通協商，補辦產權移轉事宜或朝土地交換方式辦理。

● **案由五：108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 7 位，同意委員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7 票通過依專案小組現勘委員意見，不列冊追蹤案件同意備查；列冊追蹤案件「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日後再議；另「斗六市公正街 195 巷 16、18、20 號」，先進行整體調查研究釐清現況後再作討論。

(2) 各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備查。
- 委員 B：
 - i 同意備查。
 - ii 同意斗六市公正街 195 巷 16、18、20 號先進行調查研究後再研判認定。
 - iii 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另案討論。
- 委員 C：
 - i 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應進一步討論。
 - ii 斗六市公正街 195 巷 16、18、20 號牽涉到之前的已有的登錄，建議一併作整體的小調研，釐清範圍與屋況，可以進一步再作討論。
- 委員 D：同意備查，惟水燦林國民小學圖書館案留待下次討論。
- 委員 E：同意 108/12/16、108/9/24 現勘意見；水林水燦林國小圖書館具歷史價值，後續應立案討論。
- 委員 F：同意專案小組的建議內容。
- 委員 G：依現勘委員建議，同意備查。

(3) 現勘案件過程說明：

日期	現勘內容
108 年 9 月 24 日 專案小組第六次 現場勘查	1. 「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 564、576 建號建物(貨物掛)」：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價值綜合評估結果：戰後倉庫無特殊性，不具保存價值。 2.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圖書館」：3 票建議列冊追蹤。 3. 「雲林縣北港鎮育英國民小學教學及行政大樓」：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價值綜合評估結果：為一般性的校舍建築，建築設計無特殊性，也沒有裝飾與細部，不具保存價值。

<p>108年12月16日專案小組第七次現場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舊校區『實驗室圖書館』」：3票不建議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價值綜合評估結果：為一般教室使用，比較不具特色，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2.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195巷16、18、20號」：因本案似涉及本縣歷史建築「公有單身宿舍」登錄範圍，建議先進行歷史建築之調研工作，俟釐清建物範圍關係後再作研判認定。 3.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48號」：3票不建議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價值綜合評估結果：為一般辦公廳舍的格局與安排，沒有特別的營造工法與細部，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	--

四、各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1	「北辰國小校長宿舍、北辰國小教師宿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7票通過同意登錄「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2、6、12、14號)」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2、6、12、14號)」。 2. 種類：宅第。
1-2	「北港鎮產宿舍-陳向陽舊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7票通過不指定、不登錄、不列冊追蹤之決議。	
2	「北港登記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5票通過同意登錄「北港登記所」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登記所」。 2. 種類：機關。
3	「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6票通過同意登錄「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 2. 種類：宅第。

4	<p>「北港水道暨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p>	<p>7 票通過同意將「C6 濾過池」擴大納入「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登錄範圍之決議。</p>	<p>擴大納入後之歷史建築登錄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長宿舍(C7)，面積為 75.6 平方公尺。 2. 員工宿舍(C8)，面積為 211.7 平方公尺。 3. 辦公室(D1)，面積為 22.6 平方公尺。 4. 第一唧筒井與第二唧筒井(C1)，面積為 14.65 平方公尺*2=29.3 平方公尺。 5. <u>濾過池(慢濾池(C6))，面積為 1,142.64+391.244=1,533.884 平方公尺。</u> <p><u>(詳附件 2 北港自來水廠配置平面圖及附件 3 濾過池(慢濾池)測繪平面圖)。</u></p>
5	<p>108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 票通過依專案小組現勘委員意見，不列冊追蹤案件同意備查；列冊追蹤案件「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日後再議。 2. 另「斗六市公正街 195 巷 16、18、20 號」，先進行整體調查研究釐清現況後再作討論。 	<p>各現勘案件詳會議紀錄案由五之現勘案件過程說明。</p>

五、散會（下午 1 時 0 分）